

证券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 2021-00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7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主语国际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及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国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名。董事周利生、顾浩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范国平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董事马晓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委托董事张纭代为出席并投票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47,971,201.6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7,971,201.6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6,828,986,388.72 元，未分配利润 3,062,953,407.04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16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710,629,38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4,558,885.9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2%。如在此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1 年预计全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656,900 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预计发生 90,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30,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服务预计发生 1,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6,100 万元，向关联人租赁或出租房产设备预计发生 7,500 万元。另外，2021 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2021 年度日贷款余额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向关联人借款 2,3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纮、周利生、马晓民、张仁茹、顾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的额度信用支持；公司子公司拟向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3,920 万元的额度信用支持。有效期限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上述信用支持的具体方式按担保人及各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银行贷款担保、出具贸易保函、提供承兑担保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健全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党建、法治工作的有关内容，并对若干条款进行优化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

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原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筹资业务的内部管理，控制筹资风险，降低筹资成本，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根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在原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加强财务会计管理，确保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规范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治建设工作，提升公司依法治企的水平，公司拟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公司安排，另行通知会议召开时间，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则执行会计政策，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赵登平、吴群、李平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